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為稽察國立體育大學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校辦理教育部「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逕以計畫結餘款支應非原計畫補助用途，復未依研究目的進行合理及公平性之選樣，研究對象集中於補助單位主管、職員與受補助單位首長、主管及其關係人等，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高等體育教育競技訓練與運動科學及研究能力，並充實體育專業發展經費，於民國（下同）95 年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前身為國立體育學院，於 98 年 2 月改制為國立體育大學）辦理「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下稱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嗣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體育大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該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逕以計畫結餘款支應非原計畫補助用途，且未依研究目的進行合理及公平性選樣等重大情事，爰報請本院處理。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教育部體育司司長王俊權、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高俊雄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核有失當：

（一）按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

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訪視計畫（下稱訪視計畫）第 7 點規定略以：「訪視結果：…4. 實施成效欠佳之學校或子計畫，擇期再訪視其改善情形。…」查教育部為了解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於 96 年 7 月 3 日進行期中實地訪視，據期中訪視會議紀錄所載，訪視委員陳鴻特別指出子計畫 1、2 屬重大工程採購案，同時牽涉到子計畫 3，共新台幣（下同）1,650 多萬元，國立體育大學應積極並確實執行，以免計畫延誤；又該校前校長周宏室表示，子計畫 1、2、3 為一連貫研究案，於採購部分碰到一些瓶頸，子計畫 2 之原獨家代理商，由於無法配合日本原廠之需求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供等值之預付款保證金予該校，已遭日本原廠停權、更換台灣獨家代理商，造成計畫進度延誤云云，顯見子計畫 2 之執行，非但成效不彰，且有造成子計畫 3 延遲之可能性，爰按上開訪視計畫，該部應擇期再訪視子計畫 2 之改善情形甚明。惟查教育部嗣後並未就子計畫 2 再進行訪視，亦未嚴予督促國立體育大學限期完成該子計畫之採購作業，放任該子計畫延宕至 96 年 10 月完成，造成子計畫 3 之研究題目 2「認知型運動訓練對於不同運動項目選手下肢肌力及競技體適能之影響」（計畫編號 95C054，下稱 95C054 計畫）無法如期進行 12 週之訓練，最後未能執行，足徵教育部之監管作為怠忽消極，洵有失當。

(二)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部核撥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查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係於簽請行政院核定並成立籌備處後，動支該部高教司項下

推動大學整併預算 2,500 萬元，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其性質上非屬一般補助案件，對該計畫之監管實應更為嚴密，是以該部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惟查教育部卻以「接受該部補助或委辦機關數量眾多，囿於人力與時間限制等主、客觀因素」等語為由，僅就最近 3 年未查核之國立大學辦理抽查，並未對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進行查核，致未能掌握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確保各子計畫如期完成，顯有監督不周之失。

- (三) 又依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第 6 條規定：「補助成效考核：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俾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是以教育部對於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應確實審核，始能以其執行成效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甚明。經查教育部並未就國立體育大學於 97 年 1 月 11 日報該部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與收支結算表進行審查，以致於渾然不知該校未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之規定，繳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惟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因於同年 1 月 8 日召開期末訪視會議時，已作成「計畫各項經費核銷，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決議，且該會議召開之日期與該校辦理結報之日期僅相隔 3 日，故未對上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再進行審核云云；該部遲至 99 年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追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 49 萬 8,347 元，足徵教育部之審核作業輕忽草率，殊有未當。

(四)揆諸上情，在在顯示教育部對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鬆散，非但未落實平時管考機制，且於計畫結束後，復未能確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致渾然不知國立體育大學未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迨至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予以追回，核有失當。

## 二、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均有不當：

(一)按前開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分別規定略以：「各項補助經費…於計畫完成 1 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1.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另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8 日召開期末訪視會議，決議：「計畫各項經費核銷，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儘速辦理核結手續，計畫結餘款建議依委員意見專款專用。」查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除子計畫 3 之 95C054 計畫因時間因素，未能完成外，其餘子計畫均執行完畢，爰按上開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應於 9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檢附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向教育部辦理結報，並繳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甚明。

(二)經查國立體育大學係遲至 97 年 1 月 11 日始將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

部，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期限。另據教育部表示，「結餘款」係指整體計畫執行完畢後，因摺結經費而有賸餘款項，方為符合規定之結餘款，準此，95C054計畫未完成，亦無成果報告，故未執行之補助經費不屬於結餘款，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辦理繳回。惟查國立體育大學卻以「子計畫3僅第2個研究題目未完成（即95C054計畫），且有執行人事費用」等語為由，逕自認定95C054計畫非屬未執行，而未將該計畫之結餘款繳回，不僅未合期末訪視會議之決議，更有違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9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之規定，洵屬不當。

三、國立體育大學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殊有未當：

(一)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林曼蕙教授辦理之運動科研指導人員培訓與科研計畫（計畫編號98C402，下稱98C402計畫），係該校第1件以校務基金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經查該校於97年1月29日98C402計畫提出申請時，並未建立相關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控機制，嗣該校研發處發現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是未來趨勢，始於98年12月1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體大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計畫審查、補助及報銷之依據。據國立體育大學表示，98C402計畫係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而該會鑑於專業需要，亦要求運科中心審查及提出審查意見；在經費核銷部分，則有會計單位每年度依會計程序對各單

位各計畫實施經費稽核。惟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僅就 98C402 計畫之申請及變更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核，性質上屬事前監督，然對於計畫之執行及其成果，則未有任何監管作為；另國立體育大學亦未督促林曼蕙教授依該會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致 98C402 計畫延宕至 99 年 10 月方執行完畢，且有研究結果未能達成研究目的之情事，監督機制顯有闕漏，核有不當。

- (二)按上開體大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報銷：…2.…第 2 期自次年 1 月 15 日起，報銷截止日為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3. 研究計畫結束應檢附本校『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研究成果報告書送研發處辦理結案。…」據國立體育大學表示，於 98C402 計畫申請之時，雖未訂有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規範，惟對於該計畫成果之要求，仍依據體大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查 98C402 計畫第 1 次 MRI 檢測於 98 年 9 月 26 日執行，必須經過 20 週之運動訓練後，方能進行第 2 次 MRI 檢測，是以林曼蕙教授自無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執行期限前提出成果報告，爰按上開要點，該計畫於 98 年底未能辦理報銷甚明。惟查林曼蕙教授卻以「計畫執行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先行將經費辦理核銷，否則計畫做到一半，錢被繳回就無法實施第 2 次 MRI 檢測」等語為由，於 98 年底前向國立體育大學會計室辦理經費結案，而該室於渠未檢具研究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之情形下，竟准予結報，顯未善盡審核之責。
- (三)綜上，國立體育大學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林曼蕙教授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致 98C402 計畫延宕至

99年10月完成，且有研究結果未能達成研究目的之情事；於98年12月1日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殊有未當。

四、國立體育大學林曼蕙教授執行運動科研指導人員培訓與科研計畫，未經報准即逕予變更研究對象及計畫期程，復未就研究對象進行合理及公平性之選樣，肇致集中於教育部與該校之主管及其關係人，執行過程有欠嚴謹，殊有不當：

- (一)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及第3條分別規定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是以，凡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均應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甚詳。
- (二)查國立體育大學林曼蕙教授依期末訪視會議決議，向該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98C402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經97年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請運科中心針對計畫內容、預期效果做修正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嗣後因訓練室場地不足問題，及適逢2008年奧運會，選手為準備比賽無暇參與計畫之進行，林曼蕙教授乃大幅變更計畫內容，除將計畫執行期間順延為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外，另在運動科研計畫部分，以磁共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下稱MRI)檢查法，觀察接受20週認知型運動訓練器材訓練前、後大臀肌、腿後肌、大腰肌、腸骨肌肌肉面積變化之研究對象變更

為適應體育系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運動協調障礙學生 6 名、中高齡者 4 名、該校及他校競技運動選手 5 名，共 15 名。渠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簽請變更上開計畫內容，經運科中心審查通過後，提報同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該會決議以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49 萬 717 元，並同意計畫之順延；渠復於 98 年 8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再提計畫執行延期，該會亦同意計畫延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綜上，98C402 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執行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且 15 名研究對象應於實驗前先做第 1 次 MRI 檢測（前測），經過 20 週之運動訓練後，再做第 2 次 MRI 檢測（後測）。

然據林曼蕙教授提出之 98C402 計畫成果報告顯示，第 2 次 MRI 檢測係於 99 年 10 月 9 日完成，顯已逾越上開核定之執行期限，據國立體育大學表示，係因審計部查核該校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而暫時停止執行後測，惟查第 1 次 MRI 檢測於 98 年 9 月 26 日執行，因實驗設計需經 20 週之運動訓練，才能進行第 2 次 MRI 檢測，故推算第 2 次 MRI 檢測最快於 99 年 3 月方能執行，亦已超過計畫執行期限，且林曼蕙教授於第 1 次 MRI 檢測時，應已知悉該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惟渠竟未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計畫延期即逕予繼續執行該計畫。另揆之 MRI 受測者名單（如下表），僅有 5 人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其中李○○非原定受測者；其餘 8 人則為教育部及該校之主管及其關係人，其中何○○、朱○○、何○○、鄭○○及吳○○等亦非原定受測者，惟查林曼蕙教授對上開研究對象之變更，



並未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至 5 名學生是否符合上揭研究對象所提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運動協調障礙及競技運動選手，則未見說明，惟縱屬符合，亦與原定應有 11 名學生之差距懸殊，且學生以外之受試者集中於教育部及該校之主管及其關係人，顯與抽樣原則：「抽樣調查應符合調查目的所需，且其正確程度必須能夠測量」之精神未合；另 13 人中有 2 人未完成第 2 次 MRI 檢測，顯見對受測者之掌控不夠嚴謹，而實際檢測部位為大腰肌及大腿肌 2 處，亦與計畫所定之量測位置：大臀肌、腿後肌、大腰肌、腸骨肌等 4 處不符，能否達成研究目的不無疑問，顯示林曼蕙教授執行 98C402 計畫之過程有欠嚴謹，殊有不當。

編號	姓名	檢測情形		備註	組別
		前測	後測		
1	許○○	√	√	體大學生	學生運動組
2	蔡○○	√	√	體大學生	學生運動組
3	黃○○	√	√	體大學生	學生運動組
4	施○○	√	√	體大學生	學生運動組
5	李○○	√	缺	教育部職員、體大學生	學生運動組
6	高○○	√	√	體大主管	中高齡運動組
7	林○○	√	√	體大教授	中高齡運動組
8	周○○	√	√	前體大主管	中高齡運動組
9	鄭○○	√	√	體大教授之關係人	中高齡對照組
10	何○○	√	√	教育部主管	中高齡對照組
11	朱○○	√	√	教育部主管之關係人	中高齡對照組
12	何○○	√	缺	教育部主管之關係人	學生對照組
13	吳○○	√	√	前體大主管之關係人	中高齡對照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立體育大學。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立體育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五、調查報告中 MRI 受試者相關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